

山东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

物光党字〔2023〕7号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 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职责

一、党支部工作职责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学校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支部在学校学院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因此，党支部要履行好以下职责：

1. 组织党员学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团结带领师生员工，努力完成教学、科研、服务、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2. 按照规定对学校学院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相关决策，支持学校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制定支部工作计划，研究部署支部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支部活动，处理好党支部日常工作，定期向支部大会通报开展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4.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双周四下午“党员活动日”等制度，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党纪党风教育，做好党员失职、违纪的处分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使用、维护和“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宣传。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5. 研究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计划。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坚持党员标准，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的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培养、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6. 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先进模范事迹要及时表扬宣传、对不良现象要敢于批评教育。关心并帮助解决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积极为青年教师和大学生的顺利成长创造条件。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7. 搭建党支部发挥作用平台，深化“党建+”工作模式，积极承担抓党建突破项目、党建创新项目或结对共建项目，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学习传达、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

组织的决策部署与指示精神，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支部规章制度和党建工作任务落实。积极参加各类专题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2.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学校学院实际研究安排支部工作，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主持讨论支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3. 抓好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组织落实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制定学习教育计划，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规守纪，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抓好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引导他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帮助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对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5. 经常同本单位行政、学生组织、共青团组织等交流情况，支持他们工作，针对业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党员建言献策，共同推进解决。

6. 丰富党员作用发挥的有效载体，紧紧围绕学校学院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通过设立党员责任区、示范岗或公开承诺践诺等方式，引导广大师生党员主动挑重担、当先锋。

7. 加强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抓好支部委员的理论学习，督促支部委员履行职责。定期与其他委员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共同研究支部工作，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三、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组织工作，主要职责

是：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2. 推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准备工作。

3.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关注支部党员的模范表现，搜集和整理典型事迹，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4.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5.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党内评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党内信息统计等工作，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系统，规范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四、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宣传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党课学习，组织党员参加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推动主题

党日、双周四下午“党员活动日”等活动的规范开展。

3. 负责党支部工作宣传报道，对支部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本支部党员的模范表现和典型事迹及时宣传报道，同时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山东 e 支部管理系统，做好各项组织生活全程纪实。

4. 围绕学校学院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向党员和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注意舆情的及时收集与上报。

5. 协助工会等群团组织动员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6. 负责《党支部工作手册》的记录、资料留存，指导支部党员做好《党员手册》记录等工作。

五、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在党支部委员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党支部的作风建设，做好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党内不正之风。

2. 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引导党员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3. 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申诉和控告。按规定调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4. 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其进行有针对性

的教育、帮助。

5. 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支部内党风党纪的情况和纪律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